

**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
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
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3
(三) 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2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经验及做法	16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16
六、有关建议	18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8
八、附件	19

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

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 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 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规定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等方面支出。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对全县 4 家公办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建设。包括：昌黎县龙家店镇敬老院改造工程、2021 年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荒佃庄敬老院修缮工程、集中供养中心屋面改造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等。

3.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财预字〔2021〕82 号）、《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财〔2022〕3 号）资金批复文件，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245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784724.9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昌黎县民政局实际支付 1784724.9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72.85%。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黎县财政局：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昌黎县部门申报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制定财政支持政策，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财政资金并加强监管使用。

昌黎县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

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县 4 家公办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建设，保障日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公共财政支出有效性的有效手段。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昌黎县 2022 年度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资金投入成效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察项目投入管理规范、过程管理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实现程度，以对 2022 年度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分析各类补助标准制定合理化程度，落实养护资金支出责任，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效果。

2.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资金，涉及资金规模 1784724.95 元。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标准及考核机制情况、项目实际产出、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等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操作要求，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和评价思路，按照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优化，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共性指标框架进行设计。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按项目类别分类设计四级指标，综合分析2022年度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资金产出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28 个四级指标。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详见附件一。

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主要从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完成质量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四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项目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标准

根据《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昌财绩〔2020〕3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89 分（含 80 分）为良、60—79 分（含 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

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1号）；

(4)《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财预字〔2021〕82号）；

(5)《昌黎县财政局〈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规程〉》（昌财绩〔2020〕2号）；

(6)昌黎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7)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8)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9)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0)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1)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2)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4月19日，昌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通知中明确了评价范围和内容以及被评价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开端。2023年7月21日在委托方昌黎县

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年7月21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年7月24日，评价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年7月24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民政局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民政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

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施工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 a. 涉及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 b. 供货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
- c.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

⑤调查方式

a. 案卷研究。通过在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b.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并设计了访谈提纲。

c. 问卷调查。通过对 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①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预算申报明细，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②核查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③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民政局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结与计划，形成内部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

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民政局项目负责人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工程实施点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2023年8月18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的特点，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

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映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并完成了2022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21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8月18日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 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监测服务范围、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1 号），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工作任务。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够完整。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整体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已建立起有效

的资金监管机制，预算资金到位延迟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项目实施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1 号）文件标准执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工作，营造关爱弱势氛围，每一所敬老院要达到设施齐全，有专职管理人员，供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农村群众的生活标准，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成本控制合理。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一是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优化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社会效益方面，敬老院稳定运转；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实施后设备设施改善达到长期使用目标，通过对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保障正常运转长久性。项目涉及的对象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效益评价指标的支撑材料不充分，满意度评价方法、途径比较有限，尤其缺乏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或满意度材料支撑。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接近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政府基金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值确定依据不够完整，扣 1 分。

2. 资金安排：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1 号）文件要求，明确了项目的实施工作任务，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

昌黎县民政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1 号）文件规定，加强对彩票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手续有所欠缺，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总体上较为健全，资金监管与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但资金拨付的审批程

序有所欠缺，且该项目资金到位延迟，预算执行率为 72.85%。

(2) 组织实施：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分工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符合《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151 号）文件及业务规定，在民政资金管理上严守政策法规，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健全，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执行情况良好。财务核算的规范性稍有欠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2022 年对全县 4 家公办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建设。包括：昌黎县龙家店镇敬老院改造工程、2021 年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荒佃庄敬老院修缮工程、集中供养中心屋面改造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等。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7.50 分。项目根据合同均已完工，部分工程未见完工验收资料。现有验收资料显示项目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7.50 分。2022 年度及时完成项目工程，及时支付，但部分工程未见项目验收。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8.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支付，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通过项目实施，优化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项目实施保障敬老院稳定运转。

3.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10.00 分。项目实施后设备设施改善达到长期使用目标，通过对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保障正常运转长久性。

4. 满意度方面：满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项目实施后，通过走访及调查，得到受益群众肯定，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涉及受益人口众多，满意度调查样本覆盖程度存在不够充分的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 2022 年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建设方面，因资金限制仅能推进少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和质量改造。

2. 项目实施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工作，营造关爱弱势氛围。每一所敬老院达到设施齐全，有专职管理人员，床位 100 张以上，供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农村群众的生活标准；极大地解决将已失去劳动力且年过七旬五保老人实行集中供养问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

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 项目记账不够规范，部分支出内容归类科目不准确，票据不合规。

财务会计在处理项目支出时，账务处理未将造价咨询费、设计费、工程进度款在“在建工程”列支，而是在“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列支，造成当年“累计盈余”科目减少的后果。

发票开具不合规，税法规定：提供建筑服务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部分项目开具的工程服务发票备注栏填写不合规，例如：2022年9月5日记13号凭证。

2. 政府采购部分流程不规范。

首先招标公示期限不符合实施条例，项目招标公示期为1天，未按招标法规定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不规范，在出具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中，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为空；最后工程价格变更洽商记录不规范，昌黎县民政局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价格变更洽商记录无设计公司签章。

3.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支出合规性有待提升。

部门未制定相关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资金支出不够规范。首先，资金监督机制有待完善。未制定相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未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支出范围等方面进行明确，财务监督制度及执行有待加强。其次，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项目支持范围不符合，资金监管不够规范。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资金支出明细，存在资金支

出与项目本身不相关情况。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建议完善内控制度，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同时规范制度执行，提供执行进度及完成情况资料，完整留存所有过程资料，从制度层面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2.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

建议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3. 规范资金使用。

建议县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审资金使用方向、范围是否符合《昌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应严格资金审批、拨付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

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022 年昌黎县民政局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立项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指标不够详细扣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资金安排 (5分)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修复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	评价要点： ①依据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 ②未依据工程情况、工程量、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办法	1	是否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分配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考虑资金分配因素的全面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 ②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中是否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③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性。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 (15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不及时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56.64%扣1.5分	2.5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如费用的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管理办法等；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5
			资金管理与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项依据不完善扣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出存在挤占情况扣0.5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科目设置不规范扣0.5分	2.5
	组织实施（15分）	组织分工明确性（4分）	机构健全性	2	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有相关办公会议纪要并贯彻执行	①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2分；机构未按批复设置不得分	2
			分工合理性	2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组建明确的组织管理机构，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②项目是否组建明确的监督机构，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③沟通机制是否确立，是否明确。	2
		项目管理制度（11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申报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检查验收制度。	2
			项目实施方案健全性	2	是否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是否完整、清晰。实施方案有待完善扣0.5分	1.5
			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文件要求及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工程验收、调价有所欠缺扣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具备一个要素得相应。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2	考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日常监督工作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如开展则得分，未开展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产出数量 (6分)	进行改造数量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质量合格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存在无验收支出情况扣0.5分。	7.5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验收时限	8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验收及时有待加强扣0.5分。	7.5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成本控制率	8	考核项目预算总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超支、结余较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①未超总预算，且单位成本未超预算情况； ②未超总预算，但单位成本超预算的情况； ③存在超支或结余≥20%的情况。	8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节约成本	5	考核项目实施比往年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建设所需资金是否减少	测算实际支出金额减少率，以确定是否带来有效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分)	敬老院稳定运行率	5	日常运转稳定的敬老院数量占敬老院总数量的比例	验收完成投入使用的敬老院是否稳定运行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长期使用性	5	考核项目实施后设备设施改善情况	在使用期限内坚持长期使用率的设备设施数量占总设备设施数量的比率。	5
			资金效用可持续性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对敬老院和县集中供养中心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保障正常运转长久性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考核项目实施受益人口的满意度	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满意×60%+无感×40%+不太满意×20%+非常不满意×0)/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辐射群众满意度达90%得满分。调查样本覆盖程度不够充分扣1分。	9
总分				100			93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 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证书序号: 00053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9月13日

